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機關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4762

聯絡人：湯惠貞

電 話：04-37061232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040039169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104年4月1日召開「研商修正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第三點妥適性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全國家長團體聯盟、基隆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第一發文中心、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本署人事室、本署原民特教組王組長春成、本署原民特教組林專門委員琴珠、本署原民特教組陳科長錫鴻、本署原民特教組湯科員惠貞

副本：本署原民特教組